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年 1 月至 3 月】

活動中心羽球場地租借合約

球隊名稱：_____（申請人：_____）

活動時間：每週____^上/_下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年 1-3 月羽球場地租借合約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經營之羽球場，依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辦法」及「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補充規定」之規定，場地租借予_____（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第1條、球場位置及數量：座落於本校活動中心三樓，羽球場計四面。

第2條、使用範圍：僅三樓之四面羽球場（含球網、球柱）及日光燈。乙方不得將場地分割後分租於他人或轉租他人，違反者經查屬實，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並沒收所繳交之場地保證金。

第3條、租借期限：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每週 上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但遇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或本校舉辦各種比賽及活動時，甲方應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乙方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知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4條、收費標準及方式：每二小時為一單位收費新台幣貳仟壹佰元整；每三小時為一單位收費新台幣叁仟壹佰伍拾元整。三個月為一期，並於每期規定時間前繳納租借費用及場地保證金。若中途退出者，概不退還租金（因已繳庫），但也不可以把機會讓給他人。

第5條、各期收費金額為乙方於各期使用之次數，乘以每單位收費金額。

第6條、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申請。

1. 租約期滿前 1 個月，本校會公告下一季球場出租訊息，申請同一時段單位過多時，由本校抽籤決定。
2. 每季開放申請前，學校依現況公告尚未出租之時段後，開放申請。
3. 每一團體租用時間每週擇一時段。
4. **乙方若中途毀約者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

第7條、場地使用期間，乙方應約束所屬人員，負責維護甲方各項設備及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如有損壞設備、破壞環境衛生時，甲方可提出要求賠償或僱工清理，所需費用由甲方支付或自保證金項下扣除。不足金額甲方得予追討，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本校活動中心。若在使用中發生者，由管理人員當場制止，終止其使用。

- (1)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2)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3)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4)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5)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6)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7)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8)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9)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10)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九條、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於訂約同時繳交。使用期間內無破壞公物、違反合約等情事，於租約期滿後攜帶收據至總務處辦理無息退還。

第10條、本校對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要借用本校活動中心或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乙方應遵守甲方「羽球場租借使用須知」之規定。

第十一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駐校管理人員或值日、夜員工指導勸告，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2)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7) 隨意張貼或在牆上亂畫者。
-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第十二條、乙方人員一律從民權東路之正門出入，車輛進出校方請依甲方規定。

第十三條、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約日起生效，自合約期滿日失效。

第十四條、乙方應提出所屬使用人員名冊供甲方核對。

第十五條、本合約及其附件共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方：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負責人：翁明達
 地 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
 電 話：02-25914085
 乙方：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Email:

切 結 書

- 一、本校羽球場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下午六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分，週六為下午七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分，週日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九時，各時段租用單位務必遵守起迄時間，以利場次交接及值班保全關門設定學校保全。
 - 二、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場。
 - 三、穿釘鞋、高跟鞋禁止進入羽球場內。
 - 四、場內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 五、使用場地應節約水、電，用完隨手關閉水源、電源。
 - 六、冷氣、水銀燈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七、租用人員務必共同維護場地之清潔，垃圾請自理，勿留在現場。
 - 八、租用結束離開球場人員務必關妥電源、門戶。
 - 九、租用場地嚴禁移為他用，並不得有收費營利或商業行為。違反者經查屬實，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並沒收所繳交之場地保證金。
 - 十、使用場地人員應遵守本校管理人員之指揮。
 - 十一、請勿帶十二歲以下幼童入場，以免因無暇照顧而損壞現場設備。
 - 十二、本校無標準停車格，故不開放停車位。
 - 十三、若有不遵守之團體，經勸告後不聽從者，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場地租金。
- 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損壞公物設施違反上述任一項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小學

借用者（單位）：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使用場地後無任何破壞情形者，無息退還。
- 二、借用本校場地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協辦活動及教育局核可可以免費借用者外，一律繳交場地租借費。
- 三、凡借用本校場地需佈置或預先練習者（如賽前練習），仍需依本校規定收費標準辦理，如場地無法安排則不予借用。
- 四、應繳之各項費用，必須在使用前訂約時一次繳清，如借用單位因故自動放棄使用或中途停用時，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五、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羽球場租借使用須知

- 一、本校羽球場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下午六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分，週六為下午七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分，週日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至九時，各時段租用單位務必遵守起迄時間，以利場次交接及值班保全關門設定學校保全。
- 二、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場。
- 三、穿釘鞋、高跟鞋禁止進入羽球場內。
- 四、場內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 五、使用場地應節約水、電，用完隨手關閉水源、電源。
- 六、冷氣、水銀燈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七、租用人員務必共同維護場地之清潔，垃圾請自理，勿留在現場。
- 八、租用結束離開球場人員務必關妥電源、門戶及收拾現場遺留物品歸還球友，租用期間所遺留或遺失物品由各球隊管理人負責，本校無負責物品遺失保管之責。
- 九、租用場地嚴禁移為他用，並不得有商業行為。若有商業行為者，經查屬實，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並沒收所繳交之場地保證金。
- 十、使用場地人員應遵守本校管理人員之指揮。
- 十一、請勿帶十二歲以下幼童入場，以免因無暇照顧而損壞現場設備。
- 十二、本校無標準停車格，故不開放停車位。。
- 十三、若有不遵守之團體，經勸告後不聽從者，取消其繼續承租之權利，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場地租金。
- 十四、禁用一次及美耐皿餐具，告知後仍違反規定，且經本校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拒絕租借場地至少三個月。

1.依據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

2. 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活動中心
時數單位	2 小時
場地費	2100 元
保證金	5000 元
冷氣空調費	4680 元
時數單位	3 小時
場地費	3150 元
保證金	5000 元
冷氣空調費	7020 元

備註：

1. 本校活動中心之面積：520 坪

2.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活動中心 195 冷凍噸、會議室 13 冷凍噸。

3. 電費以實際燈具瓦數計算。

4. 其餘費用依據教育局頒佈之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收費。